

证券代码：002822

证券简称：ST 中装

公告编号：2026-054

债券代码：127033

债券简称：中装转 2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14日（星期一）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9月1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9月14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A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龙吉生先生因公务行程安排不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，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龙韵致女士主持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，下同）共163人，代表股份379,404,1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58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12,501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42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1人，代表股份66,903,0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58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62人，代表股份67,404,1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89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
1. 00	关于公司 续聘 2026 年度会计 师事务所 的议案	总表决 情况	375,40 1,555	98.945 0%	3,027, 005	0.7978 %	975,60 0	0.2571 %	0	0.0000 %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63,401 ,555	94.061 8%	3,027, 005	4.4908 %	975,60 0	1.4474 %	0	0.0000 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丽萍律师、张梅林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

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15日